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7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8号建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守琛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260,973,6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3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2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60,880,6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262%；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3,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1.1.1 选举朱守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2 选举陈学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3 选举马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4 选举黄吉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5 选举朱秀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6 选举朱泽瑞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交深交所备案审核，深交所对张鼎映、马宁宁、赵丽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1.2.1 选举张鼎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2 选举马宁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3 选举赵丽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2.1 选举孙维政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王秋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60,88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87,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80,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反对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